

证券代码：001319

证券简称：铭科精技

公告编号：2024-025

铭科精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收到子公司现金分红款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铭科精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全资子公司茂盛汽车零部件（大连）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大连茂盛”）、东莞竹盛精密金属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东莞竹盛”）、武汉铭科精技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武汉铭科”）、重庆铭科精艺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重庆铭科”）以及公司持有 65% 股权的广东增田盛安汽配制造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广东增田”）分别作出股东决定，以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累计未分配利润向公司进行现金分红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大连茂盛现金分红情况

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，大连茂盛未分配利润累计已达 17,710,158.46 元。为实现股东的投资收益，大连茂盛决定以现金方式向股东分配红利 10,000,000.00 元。

2、东莞竹盛现金分红情况

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，东莞竹盛未分配利润累计已达 36,593,602.82 元。为实现股东的投资收益，东莞竹盛决定以现金方式向股东分配红利 15,000,000.00 元。

3、武汉铭科现金分红情况

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，武汉铭科未分配利润累计已达 51,069,459.77 元。为实现股东的投资收益，武汉铭科决定以现金方式向股东分配红利 8,000,000.00 元。

4、重庆铭科现金分红情况

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，重庆铭科未分配利润累计已达 22,813,260.53 元。

为实现股东的投资收益，重庆铭科决定以现金方式向股东分配红利 4,000,000.00 元。

5、广东增田现金分红情况

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，广东增田未分配利润累计已达 9,072,164.98 元。为实现股东的投资收益，广东增田决定以现金方式向股东分配红利 5,000,000.00 元。其中，公司持股比例为 65%，按比例分配现金红利 3,250,000.00 元。

截至本公告日，公司已收到上述全部分红款，共计人民币 40,250,000.00 元。

大连茂盛、东莞竹盛、武汉铭科、重庆铭科、广东增田均为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，上述利润分配将增加公司 2024 年度母公司报表净利润，但不增加公司 2024 年度合并报表净利润。因此，不会影响 2024 年度公司整体经营业绩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铭科精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05 月 08 日